

筠连县农业农村局
筠连县财政局
筠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筠农发〔2024〕53号

筠连县农业农村局
筠连县财政局
筠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筠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和《宜宾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贴实施方案》（宜农函〔2024〕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筠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筠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率，推动农业机械化向高端、更智能、更绿色方向更新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加快实现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域范围内依法依规报废旧机具和购买新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报废更新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暂定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筠连县执行全省补贴标准，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 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机具数量指标采取“先来先得、用完为止”原则予以确定。若当年补贴资金不足，已申请报废但未能享受补贴的，纳入次年进行补贴。

五、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友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

极参与。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申请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资质。经企业自主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审核，确定筠连县苏春废旧回收经营部、筠连县立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承担筠连县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和回收工作。企业信息：筠连县苏春废旧回收经营部（点位地址：筠连县筠连镇学士村 8 组，法人代表：苏仕春）；筠连县立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点位地址：筠连县巡司镇德面村一组，法人代表：陈波）。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

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机主到户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在《确认表》签注“未上牌”字样并签字盖章。

（三）兑现补贴。实行“机主自愿、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报废、后申请补贴”程序。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原件、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惠农补贴一卡通，在户籍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办理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要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农户每年报废机具数量不超过3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度不超过6台，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报废资金发放纳入“一卡通”管理体系，兑现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供销社成立筠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各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成员由涉及的相关股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与农业机械化股，

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业务股室的具体经办人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须提交县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相关单位报告。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5），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聚焦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上门回收、办理业务等农机报废回收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县供销社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

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具市场。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农业农村局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供销社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规范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档案应包括废旧农机人机合影、机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3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_____年度筠连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11000	16500
		3 行，35 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17500	26250
		2 行，自走式（玉米）	7200	10800
		3 行，自走式（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序号	种类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 及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2400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全碾组合米机（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
号为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
的_____型号_____,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5

____年度 筠连 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台）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